

佛山市高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主动公开
特 急

明安办函〔2025〕10号

佛山市高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督办通知

各镇（街道）安委会，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的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2024年12月17日8时30分许，广东品龙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瓦楞纸箱印刷设备研发制造项目厂房工地内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我区成立事故调查组，形成了《高明荷城广东品龙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瓦楞纸箱印刷设备研发制造项目“12·1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并报区政府批复同意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进行处理的建议，以及对我区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事故调查报告发给你们，请落实好如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请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佛山市高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同公司”“展诚公司”）及责任人（郭杰、梁俊晖）给予行政处罚。

二、请区住建水务局进一步督促事故责任单位落实事故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并完成隐患治理“闭环”

管理工作。

三、请各镇（街道）安委会、相关部门认真汲取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有效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一）高同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人员管理，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杜绝违章作业情况。展诚公司要严格落实监理职责，对施工单位违章情况要及时制止，对拒不整改的情况要按要求报主管部门。

（二）区住建水务局要汲取近期我区建筑行业高处坠落事故教训，要将高处作业作为日常监管的重点工作之一，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高处作业防范措施，对发现的违章情况要依法进行处理。

（三）荷城街道安委会、区住建水务局要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宣传，采取多种形式，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请区应急管理局将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于2025年5月25日前书面报区安委办。请区住建水务局将督促事故责任单位落实事故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向建筑施工企业进行通报事故等情况于2025年5月25日前报区安委办。

附件：高明荷城广东品龙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瓦楞纸箱印刷设备

研发制造项目“12·1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佛山市高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27日

(联系人: 梁旭辉, 联系电话: 88219966, OA: 区应急管理局 - 区安委办)